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资产抵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500万，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租赁额度为500万。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详见公告2021-038）。根据银行信审要求，上述融资租赁额度由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予，须追加设备抵押作为增信条件。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设备抵押手续，抵押物设备账面原值10,017,750.00元。

因为工作人员失误，未能及时披露办理抵押登记事项，公司在发现上述疏漏后及时补充披露了《公司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